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长春

目 录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	表决票填写说明	7
4、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的议案	9
5、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7、	关于更换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的议案	否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否
3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4	关于更换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否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结束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2、填票人姓名： _____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24年12月19日

议案一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企业负责人薪酬进行调整，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按照此标准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4-031）。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建投）。鉴于此情况，公司需增加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574.64 万元，同时增加 2024 年度财预算 57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投资计划及预算的原因

2023 年，科维公司与中铁、中交、中建等 17 家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中标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三条高速项目 01 标段（以下简称三条高速项目）。吉高建投负责三条高速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

2024 年，吉高建投为促使中标人深度参与整体经营，同时增强融资能力，吉高建投拟进行增资，引入中标人（以下简称投资方）的股权投资。本次三条高速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均作为投资方，增资拟将 3 亿元负债（包括已发生的工程计量款或应付资金往来债务）转为投资方增资款，增资比例按照承包人各方工程量核算。其中，科维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转换债权 574.64 万元，认购吉高建投注册资本金 517.6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 0.34% 股权比例。

二、增加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的额度

科维公司本次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入股吉高建投，以应收债权出资（转换债权金额为 574.64 万元）。投资方自成为吉高建投股东之日起满 5 年后，投资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持吉高建投的股份。

2024 年度需增加投资计划 574.64 万元，同时增加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574.64 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4-036)。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4-040、临 2024-044）。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更换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由于冯秀明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本人已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35%股份）推荐霍长顺先生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临 2024-041)。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